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該等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認購(i)總投資額為25,000,000美元之華泰國際金融產品；及(ii)來自華泰證券總投資額為20,000,000美元之Citigroup金融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華泰國際金融產品及Citigroup金融產品均由同一代理人認購且性質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該等金融產品應當合併計算，視作與華泰證券有一項交易。

由於與華泰國際金融產品及Citigroup金融產品各自的認購事項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華泰國際金融產品及Citigroup金融產品的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據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認購該等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認購(i)總投資額為25,000,000美元之華泰國際金融產品；及(ii)來自華泰證券總投資額為20,000,000美元之Citigroup金融產品。

華泰國際金融產品摘要如下：

華泰國際金融產品

認購日期：2025年6月25日

產品：短期限CLN（信用掛鈎票據）－ CLN BOCHINA（中國銀行）

認購額：25,000,000美元

到期期限：3個月

預期年收益率：4.50%

Citigroup金融產品摘要如下：

Citigroup金融產品

認購日期：2025年6月25日

認購額 : 20,000,000美元

產品 : 基於美元離岸人民幣的每日區間計息票據

到期期限 : 12個月

預期年收益率 : 5.59%

認購金融產品的理由及好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約為827,93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面向智能眼鏡和XR頭戴設備的鏡片和視覺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和製造。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匯報最新情況，本公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陸續用於相關的預期用途。由於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在此情況下，為在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流動能力的情況下盡量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本賬目，本公司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認購該等金融產品，以取得利息收入，同時保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作為資金管理的措施，以使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鑒於(其中包括)(i)該等金融產品屬保本性質；(ii)預期回報率優於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慣常提供的一般銀行存款；及(iii)較短的到期日(即於12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認為，相較於在香港及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安排的定期存款，該等金融產品將為本公司提供更佳長期回報。本公司恪守審慎投資原則，基於產品的安全性、到期日及收益率嚴格挑選發行人及合適的結構性存款，並嚴格落實投資決策程序。本公司的金融部門將及時分析及追蹤產品變動，倘識別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對應措施，且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資料披露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自該等金融產品賺取利息(利息收入將於其各自的到期日入賬)。此外，該等金融產品具備高度流動性，故投資該等金融產品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其經營，亦不會影響所得款項在業務計劃需要時的使用。因此，董事認為，各金融產品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泰國際金融產品及Citigroup金融產品均由同一代理人認購且性質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該等金融產品應當合併計算，視作與華泰證券有一項交易。

由於與華泰國際金融產品及Citigroup金融產品各自的認購事項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華泰國際金融產品及Citigroup金融產品的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據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華泰國際及花旗銀行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樹脂眼鏡鏡片的生產及銷售。

華泰國際

據董事所深知，華泰國際為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及進行衍生交易。

Citigroup

據董事所深知，Citigroup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是一間全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控股公司，其業務包括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Citigrou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

華泰證券

據董事所深知，華泰證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泰國際、Citigroup及華泰證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igroup」	指	Citigroup Inc.
「Citigroup金融產品」	指	基於美元離岸人民幣的每日區間計息票據
「本公司」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金融產品」	指	Citigroup金融產品及華泰金融產品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國際」	指	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泰國際金融產品」	指	短期限CLN（信用掛鈎票據）－ CLN BOCHINA（中國銀行）

「華泰證券」	指	HTS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證券代號：68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601688)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於2024年6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53,325,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6日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傳寶先生及曹雪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田克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吳瑩博士及金益亭先生。